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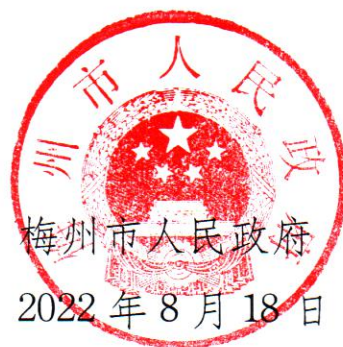
#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函〔2022〕187号

##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埔县辉凌食品 有限公司肉类联合加工厂变更生猪 定点屠宰证书法人代表批复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你局《关于请求审批大埔县辉凌食品有限公司肉类联合加工厂申请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法人代表的请示》（梅市农农字〔2022〕8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大埔县辉凌食品有限公司肉类联合加工厂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法人代表，由“陈发坤”变更为“朱天中”，生猪定点屠宰证书代码（A13050401）保持不变。请你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大埔县人民政府。